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在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薛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晓明先生、贾鑫先生、杨东辉先生、喻文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梁可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崔静姝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亚东

徐亚东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栋  
孙栋

(本页无正文, 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锋